

从文字译到全感通:多模态翻译让中华文化“活”着走出去

西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 胡一岚

摘要:在全球数字化传播与文明交流互鉴日益深化的背景下,推动中华文化有效“走出去”已成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课题。多模态翻译通过对文字、图像、声音、交互等多种符号模式的整合转换,实现从词义对应到感官共通的跨越,从而更全面地呈现中华文化的核心内核。多模态翻译能突破语言壁垒、融合数字技术、激活民间柔性叙事,深化文化认同并提升传播亲和力。

关键词:多模态翻译;跨文化传播;文化外交

一、引言

在全球化纵深推进、数字媒介迅速发展的当下,中华文化“走出去”已然成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命题。长期以来,我国持续加大文化对外传播投入,通过经典译介、影视输出、数字文创等多种形式,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但客观来看,不少优质文化产品走出国门后,仍面临传播热度不足、受众共鸣有限、影响力难以持续的困境,海外市场接受度与传播实效仍有提升空间。长久以来,我们对外文化传播中“翻译”的认知,大多着眼于传统语言转换层面,侧重文字符号的对标与释义。但在跨文化传播新格局下,单一的文字翻译模式,难以承载中华文化博大精深的精神内核与美学意蕴,也无法适配新时代海外受众的接收习惯。立足传播新形势、发展新需求,跳出文字翻译的单一维度^[1],构建多模态翻译传播体系,已然是中华文化精准出海、深入人心的必然选择。

二、突破语言壁垒,以“感官共通”替代“词义对应”

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气”“韵”“道”“阴阳”等核心理念,承载着独有的东方哲学与审美意境,在西方语言体系中并无精准对应的词汇。传统文字翻译往往依靠冗长注解、文字阐释进行解读,不仅晦涩难懂、拖沓冗余,更难以传递文化内核的神韵,让海外受众产生天然的审美隔阂与认知距离。相较于单一的词义解读,多模态翻译开辟了跨文化传播新路径,以多元感官符号转译抽象文化内涵^[2],依托书法笔墨的开合张力、太极招式的行云流水、古琴音律的虚实相生、留白有致,让海外受众在读懂文字翻译外,还能直观体悟“气”的流转不息、感知“韵”的悠远绵长,沉浸式领略东方美学的独特意境。李子柒发布的短视频能够风靡全球,并非单纯依靠华丽的文字翻译,而是将字幕搭配质朴治愈的田园图景及纯粹自然的原生态声效,立体化呈现中式田园生活,让不同语言背景的观众都能感受到东方生活美学,成为生活化多模态文化转译的鲜活典范。

三、融合数字技术,以“互动体验”深化“文化认同”

成长于数字时代的海外青年受众,早已适应网络化、场景化的信息接收模式,对枯燥单一的静态文本传播接受度有限,更偏爱可参与、可沉浸式的交互式文化体验。顺应数字化传播大势,多模态翻译主动拥抱虚拟现实、AIGC人工智能生成等前沿技术,以技术赋能文化转译,重塑对外传播新形态^[3]。敦煌研究院打造的“数字藏经洞”便是典型范例,项目不止于文物影像的高清数字化留存,更依托数字技术搭建起可沉浸式漫游的虚拟时空。外国受众可沉浸式“走入”壁画场景、触碰千年文物、对话历史图景,实现从旁观欣赏到深度参与的转

变。这种多维度、交互式的文化转译模式,将遥远厚重、神秘悠远的东方石窟艺术,转化为人人可亲身探索的个性化文化旅程。让中华文化传播摆脱单向灌输的被动模式,实现从“被动听闻”到“主动体验”的质变,让文化魅力在沉浸式感知中深入人心。

四、激活民间创作,以“柔性叙事”消解“官方姿态”

文化传播的生命力在于接地气、有温度。相较于传统官方宏大叙事,多模态翻译具备高参与性、强亲和力的独特优势,能够充分激活民间传播活力,构建全民参与的文化出海新格局。在海外社交媒体平台上,无数海外文化爱好者自发成为中华文化的“民间译者”,综合运用声音、视觉、表演等多元符号完成文化转译,用各具特色的创作解读中国内涵、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博主和英国鼓手合奏《十面埋伏》,让中西音律碰撞出别样火花;外国博主用嘻哈风格说唱演绎《论语》名句,用青春潮流语态解码东方智慧;国际留学生们身着汉服在异国街头轻抚古筝弹奏,以传统音乐服饰传递东方韵味。这些看似轻量化、个性化的民间创作,跳出了固化、刻板的传播框架,以柔性叙事贴近海外受众审美与认知习惯,往往能够收获海量传播热度。官方权威叙事塑造文化高度,民间柔性传播积累文化温度,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让中华文化传播更具烟火气、更有感染力。

五、构建“全链条”机制,让多模态翻译从自发走向自觉

当前,我国的多模态翻译实践仍处于探索阶段,为推动其更好发展,需要多方合力。学术界需加强多模态翻译理论研究,立足中外文

明交流实际,构建适配中华文化出海的理论体系,为实践的开展提供更多专业支撑;文化传播机构需转变传播思维,将多模态融入文化产品创作、策划、生产全过程;各类数字技术平台需深耕细分领域,研发智能配图、跨文化符号校准、本地化音效适配等多模态辅助工具,提升传播精准度,让多模态翻译从零散自发的个体探索,转变为规范有序的行业自觉。

六、结语

中华文化走出去,不仅是文字的远行,更是心灵的抵达。面向未来,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我们既要坚守文化根脉、传承文化精髓,更要创新传播语态、升级传播方式。少一些“词义对标”的固化思维,多一些“意境共情”的传播智慧,用多元立体、鲜活生动、温润包容的多模态表达^[4],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唯有让文化真正活起来、暖起来,才能让中华文化跨越山海、融通中外,在世界文明舞台上绽放持久魅力,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注入不竭动力。

参考文献

- [1] 赖伟华,刘继开. 共情视域下江西故事多模态翻译与国际传播策略探析[J]. 传媒论坛, 2025, (11): 48-50+54.
- [2] 贾慧敏. 基于国际传播的太极拳文化多模态翻译研究[J]. 武术研究, 2026, 11(4): 16-18+23.
- [3] 焦鹏帅.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中国诗画”多模态翻译与传播理论研究[J].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报, 2026, 23(2): 52-61.
- [4] 胡梦瑶. 多模态话语分析视角下外宣纪录片的字幕翻译——以《文运中国》为例[J]. 英语广场, 2026, (12): 23-26.

国家数据产权登记改革背景下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功能定位与制度完善

西安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杨普瑞 王宇红

【摘要】在国家数据产权登记改革背景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回归“动态数据集合精细化保护工具”的功能定位,与数据产权登记形成对象有别、功能互补、场景衔接的并行登记机制。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应突出数据成果属性,构建“基础权利公示—数据成果公示—交易救济应用”相贯通的权利公示网络,健全二元审查和证据推定规则,推动登记场景拓展至数据集合建设、模型训练准备和产品上线前端,同时强化其在行政、司法和行业中的应用功能。

【关键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产权登记;权利公示;数据要素

一、厘清登记对象:区分两类登记的功能边界

2026年4月3日,国家数据局针对《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展开了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活动,此项举措被视为建立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基础工程。对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而言,此次改革并非削弱其意义,而是为其重新确定功能边界。数据产权登记主要致力于解决数据资源“由谁合法持有、使用、经营”的基础公示问题,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要解决特定数据集合“因何具有可保护价值、如何证明智力投入”的精细化保护问题。

具体来讲,数据产权登记的对象比较宽泛,可以覆盖进入市场流通的数据资源及数据产品,重点是要确认数据来源、控制状态、使用边界和经营资格,为数据作为生产要素进入交易、融资和监管场景提供基础凭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对象不应泛化为所有数据,而应聚焦在经过规则化处理、具有持续更新能力并凝结实质性投入的动态数据集合上。二者不是简单的种属关系,也不能相互替代。前者回答“数据能否合法进入市场”,后者回答“该数据集合为何值得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这样的

功能分工决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避免继续承担通用确权任务,而应回归动态数据集合精细化保护工具的定位。

二、完善登记衔接:构建并行分层的公示网络

当明确功能边界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完善的关键,在于构建数据产权登记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并行分层的权利公示网络。这里所说的网络是以统一的数据标识、登记编号和信息共享接口作为连接点,将两类登记分别公示的内容联结起来,并进一步服务于交易流通、融资评估、行政监管和司法救济。

这一网络可以理解成“三层衔接”。第一层是基础权益公示层,由数据产权登记公示数据资源的合法来源、持有主体、使用范围、经营限制及是否存在争议等信息,为市场主体判断数据能否进入流通提供依据。第二层是数据成果公示层,由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示数据集合的加工规则、样例存证、更新频率、结构说明、权利限制和许可方式,说明该数据集合相较于一般数据资源的独特价值。第三层是应用支撑层,将两类登记结果与数据交易平台、金融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相衔接,使登记信息能够在合同审查、资产评估、侵权认定和损害赔偿中得到实际使用。这样形成的权利公示网络,能够把“谁有权流通数据”和“流通的数据成果价值何在”两个问题同时表达清楚。

三、优化登记程序:健全二元审查与证据规则

程序设计的精细性与科学性是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必由之路。针对当前登记公信力有待提升的现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程序应从“单一形式审查”向“形式审查+实质审查”二元模式转型。完善后的程序应着重引入技术调查官与第三方机构审查机制,重点对登记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算法处理的真实性、

智力投入的实质性展开技术核验,从而建立起强有力的“信用支持”体系,减轻市场主体对于虚假登记或者重复登记的忧虑,保持登记效力在动态变化的数据环境下的稳定状态。

在救济层面,应当明确登记证书的推定效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无法当然创设绝对权利,也不能排除他人提出相反证据,但在侵权纠纷中,登记证书可以与合同、采集记录、加工日志、行业标准、技术比对报告等共同构成权利人主张权利的证据链。对于恶意爬取、非法倒卖、超范围使用数据集合等行为,法院可以在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后,要求被告就其数据来源、使用授权和处理过程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应证据,以实现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

四、拓展应用场景:释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功能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价值,最终要在具体场景中体现。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数据要素流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面对的合规问题更加复杂:所谓数据合规性,主要包括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取得必要授权、是否涉及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处理;所谓权属划分,主要涉及采集者、加工者、使用者、受托开发者之间对数据集合使用、收益和责任的分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可以通过前置的权利梳理和来源审查,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较为清晰的书面证据。因此,应鼓励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适当前移至数据集合建设、模型训练准备和数据产品上线之前,建立“源头合规”审查。企业在形成训练数据集、行业数据库或者算法服务数据集时,可以借助登记同步固化来源说明、处理规则、更新机制和授权边界,提前排查可能存在的权利冲突,避免高价值数据集合进入市场后的高风险。

此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还应在行政、司法和行业三个层面拓展应用。在行政管理层面,可将登记信息作为数据入表、数据资产评

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政策试点监管的重要参考,但不宜简单以是否登记作为市场准入的唯一条件。在司法审判层面,可将登记证书与其他证据相结合,用于判断权利基础、侵权可能性、损害赔偿和停止侵害的必要性。在行业应用层面,可推动数据交易所、银行、评估机构和重点平台把登记信息纳入尽职调查、授信审查和交易合规审查。通过场景化应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能够从静态凭证转化为服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动态工具。

规与事更则秩序稳,法与势则治理兴。站在“十五五”新起点,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塑造为可确信、可维权、可治理的动态数据集合精细化保护工具,以制度合力释放数据要素效能,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国家数据局. 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6-04.
- [2] 李丰刚. 国家数据产权登记启动,为什么我反而更看好数据知识产权[EB/OL]. (2026-04-05) [2026-05-15]. <https://mp.weixin.qq.com/s/BbBlzwoAB76A3NtCDGYrYQ>.
- [3] 冯晓青,沈韵.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构建[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9(4): 122-130.
- [4] 杨莉萍.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实践困境及法治应对[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5): 252-265.
- [5] 帅令. 数据要素市场建构中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完善研究[J]. 科技创业月刊, 2024, 37(9): 138-143.

基金项目: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项目(YJG2024024):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视域下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创新研究。